# 《商事法》

- 一、A股份有限公司為經營半導體產業之公司(以下簡稱A公司),乙為自然人並當選為A公司之董事,B股份有限公司亦為經營同類半導體產業之公司(以下簡稱B公司),C股份有限公司則為經營生技醫療業之公司(以下簡稱C公司),試問:
  - (一)A公司之董事乙可否擔任B公司或C公司之總經理,在符合何種條件與程序始得擔任?(15分)
  - (二)若A公司同時持有B公司及C公司100%之股份,A公司之董事乙可否擔任B公司或C公司之總經理?(10分)

試題評析	第一小題:為第209條競業禁止規範之考題,同學只須了解僅同類業務之公司始有該條之適用,及解禁之要件為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,並取得股東會特別決議許可,即可作答。 第二小題:則為經濟部102年1月函釋之考題,由此可證,經濟部新函釋確為考生準備考試必讀之資料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公司法講義》第三回,辛律師,頁18-22。 2.《高點公司法總複習講義》,辛律師,頁9。

### 答:

(--)

- 1.按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,董事爲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,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,此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規範,其目的係爲避免公司與董事間之利益衝突,若該從事競業行爲之董事,選擇不爲公司盡忠,除該董事將不爲公司謀求最大利益外,更有將其基於董事地位得自公司之業務機密或資訊等,流用至其另從事營業而侵害公司利益之高度危險,故原則上禁止董事至其他同類業務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等職務。
- 2.競業禁止既係爲避免利益衝突,則僅同類業務始有規範之必要,此觀條文規定「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」 之行爲自明。本案乙爲A公司董事,而A公司爲經營半導體產業之公司,是乙於原則上不得再至其他經營 半導體產業之公司任職,且競業禁止除禁止董事兼任經營同類業務之他公司董事外,學者認爲亦禁止董 事兼任經營同類業務之他公司經理人。故乙自不得再到經營半導體產業之B公司擔任經理人。至於C公司 爲經營生技醫療業之公司,乙至不同類業務之C公司擔任經理人並無違反第209條規定。
- 3.再者,公司法第209條乃原則上禁止董事為競業行為,然若符合一定條件者,仍可為競業行為,該一定條件依同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為「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」、「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許可」。所謂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,指提供股東會為許可決議所必要之判斷資料,而該資料應包括能使公司預測其營業今後將受影響程度之具體事實,必須在股東會就該董事競業許可議案進行表決前說明完成。至於股東會之許可,除該許可決議為特別決議外,係指董事應於事前就具體行為個別為之。
- 4.綜上,乙可至C公司擔任總經理,但原則上不得至B公司擔任總經理,若乙欲至B公司,須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,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爲之。

(二)

1.若A公司同時持有B公司及C公司100%之股份,則A公司董事得否至B或C公司任職,涉及同一法人百分之百持有之平行子公司間有董事或經理人兼任時,是否構成公司法第32條、第209條競業行爲之問題,對此,經濟部已於102年1月以經商字第10102446320號函表示:「A公司同時持有B公司及C公司100%之股份,又C公司轉投資D公司持有100%股份。於此,B、C、D公司爲A公司100%直接、間接持股之公司,在法律上各公司雖爲獨立法人公司,但在經濟意義上則爲一體,彼此之間並無利益衝突可言。爰此,BC公司間(平行關係)與AD公司間、BD公司間(垂直關係),倘有董事或經理人之兼充行爲,不構成公司法第32條、第209條競業行爲。」即若兼充之公司間經濟意義上實爲一體者,不構成競業行爲。

#### 103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2.本題若A公司100%持有B及C公司之股份,則A公司之董事至B或C公司擔任總經理,即非第209條所禁止之 競業行為。
- 二、甲為支付房租,簽發支票一張給房東乙,乙要求須有保證人始肯接受,甲拜託友人A在支票背面 簽名為連帶保證人後交付與乙。試問:
  - (一)支票不獲付款時,乙可否主張A應負票據的保證責任? (9分)
  - (二)乙怠於為付款的提示,致該支票的時效業已完成,乙得向甲為何種請求? (8分)
  - (三)設支票係甲於五月一日簽發,票載發票日為七月一日,乙可否於六月一日提示付款? (8 分)

# 答:

- (一)A是否負票據上保證責任,說明如下:
  - 1.對此,實務及學說見解分歧,分述如下
  - (1)實務見解
    - A.少數實務見解認爲應視情形負民法上保證責任

按票據法第144條之規定,支票並未準用匯票第5節之保證制度規定。亦即,支票並無保證制度,此係因為支票性質為支付工具,僅作為代替現金的付款工具,無擔保之信用功能。次按第12條之規定,於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,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。此時是否生其他法律之效力,由法院調查認定之(最高法院50年台上1372號判例參照)

B.多數實務見解認為應負背書人責任

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,不生票據上之效力,為票據法第 12 條所明定,而依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關於保證之規定,既不準用於支票,則此項於支票上加「連帶保證人」之背書,僅生背書效力。認爲保證既不生效力,當事人於支票背後簽章,即爲票據上之背書。(最高法院 53 年台上 1930 號判例參照)

(2)學說見解

多數學說見解認為,在支票上記載連帶保證人者,雖不負票據法上之保證人之責,惟負背書之責任及 民法上保證之責任,多係截取實務之見解而未為詳述理由。亦有學者認為此時應只負民法上保證之 責,此係基於票據外觀解釋原則及客觀解釋原則所得之結論。

(3)本文見解

因支票無保證制度,本案A記載連帶保證人,不生票據法保證之效力。惟是否生背書之責?本文認爲,若認爲負背書之責,則有不當解釋當事人之意思之嫌,蓋不應切割票面記載之「連帶保證人A」之「連帶保證人」此部分無效,而使剩下之簽名「A」負背書效力。從而,應不負背書之責,惟視情形生民法上保證之責。

小結:支票無保證制度,故A不負票據上責任。依本文見解,負背書之責係不當切割解釋當事人之意思表示, 從而不負背書之責,視情形負民法上之保證責任。

(二)乙得向甲之請求,分述如下:

- 1.利益償還請求權
  - (1)按第22條第4項之規定,票據上之債權,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,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 承兌人,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,得請求償還。此係所謂之利益償還請求權,其性質依通說見解爲票據 法上之特別請求權。
  - (2)本案,乙因怠於付款提示而使票據上之時效完成,乙爲正當權利人,對於發票人甲依第 22 條第 4 項之 規定得請求利益償還請求權。
- 2.民法上之租金請求權
  - (1)新債清償與代物清償之區分

按民法第 320 條之規定,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,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,若新債務不履行時,其舊債務仍不消滅。此係所謂之新債清償(間接給付)之規定。次按民法第 319 條之規定,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,其債之關係消滅。此係所謂代物清償之規定。票據債權之成立,是否會使原因債務當然消滅,亦即支付票據究爲代物清償或新債清償?此時應先探求當事人

#### 103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之真意,若無法確定且未約定者,應解爲新債清償,使舊債不消滅。蓋此解釋較符合實情,也較有利 債權人。
- (2)本案,甲係為支付租金,而簽發支票於乙,依提示並未確知舊約定爲代物清償或新債清償,此時應解釋爲新債清償,較符合實情且有利債權人。故依民法第 320 條新債清償之規定,支票債務未履行前, 其租賃契約之租金債務亦不消滅。從而,乙得依民法上之請求權,向甲請求租金。
- 小結:乙之支票雖罹於時效,惟仍得依票據法第 22 條第 4 項之規定主張利益償還請求權,且依民法第 320 條 之新債清償之規定,甲尚未履行票據之新債務,故乙對甲之民法上租金請求權亦未消滅,故乙亦得依民 法向甲主張租金之給付。
- (三)乙不得於六月一日提示付款,理由如下:
  - 1.按第128條第2項之規定,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,執票人不得爲付款之提示。通說實務依本條之規定承認遠期支票之制度,亦即「於票載發票日前,簽發未來日期爲發票日之支票」。次按最高法院67年度第6次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74年台上804號判例之見解,支票發票人票據債務之成立,應以發票人交付支票於受款人完成發票行爲之時日爲準,支票所載發票日,依票據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,爲行使票據債權之限制,不能認爲票據債務成立之時期。
  - 2.本案,甲於5月1日簽發發票日為7月1日之支票,係為這期支票,依實務見解,其票據之債務於5月1日發票時即成立,惟依第128條第2項之規定,票據債權之權利行使受支票所載發票日之限制。基此,乙不得於6月1日提示付款。
- 小結:乙所簽發者爲遠期支票,其票據債務於 5 月 1 日發票時成立,惟依第 128 條第 2 項之規定,甲之權利行 使受限制,故不得於 6 月 1 日提示付款。

參考書目:《票據法圖說》賴宏宗律師編著,高點出版(102年9月7版),頁1-20~23、1-100~102、4-51~52、4-55~56。

- 三、甲以其所有之房屋向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,保險金額約定為新臺幣(以下同)1500萬元,保 險契約有效期間該屋發生火災,經估算損失發生當時該屋之實際價值(不含基地)為2500萬 元,損失金額為1000萬元,試就下列二種情況,分別說明保險公司應向何人理賠多少金額?
  - (一)該火災保險單含有「60%共保條款」(未含「抵押權人條款」)。(15分)
  - (二)該保險單含有「抵押權人條款」(未含「60%其保條款」),且該被保險房屋於火災發生時 甲尚有向銀行抵押借款500萬元未清償。(10分)

# 試題評析

本題測驗火災保險之不足額保險之計算方式,考生應對「不足額理賠共保條款」及「抵押權人條款」有所了解,方能順利計算,此概念偏向實務操作,本題具有一定難度。惟最基本者,考生應理解不足額保險之計算方式爲何,且了解不足額理賠共保條款之目的爲何,若能就基礎觀念爲一定之論述,亦可得相當之分數。

考點命中 《高點保險法講義》第二回,程政大編撰,頁18。

# 答:

- (一)保險公司應理賠甲1000萬元
  - 1.不足額理賠共保條款

按保險法(下同)第77條之規定,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,除契約另有訂定外,保險人之負擔,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。此係所謂之不足額保險之規定,旨在避免因要保人預期事故發生之機率低,而減少保費而設。不足額理賠共保條款係指,保險人與要保人約定,若要保人所投保之保險金額達到損失發生時保險價值的一定比例時,保險人即就該保險金額範圍內的所有損失,一律足額賠償;反之,當要保人之投保金額小於約定比例時,保險人則就兩者間之差額,負擔比例賠償之責,以維持保費收取之公平性。

2.本案,約定之保險金額爲1500萬,而保險價值爲2500萬,爲不足額保險。又契約約定「60%共保條款」亦即,若甲所投保之保險金額達到損失發生時保險價值的60%比例時,保險人即就該保險金額範圍內的所有損失,一律足額賠償。本案所投保之1500萬達到2500萬之約定60%,是以,保險公司需就保險金額1500

#### 103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萬之範圍內損失,一律賠償,故甲得向保險公司請求1000萬之保險金。

- 小結:依此不足額共保條款之約定,已達契約約定之60%共保比例,故保險公司應理賠保險金額範圍內之1000 萬元損害。
- (二)保險公司應給付銀行500萬元、給付甲100萬元
  - 1.按抵押權人條款係指,經契約當事人約定,保險公司就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及被保險人之債務 範圍內,保險公司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,並應直接給予抵押權人。
  - 2.本案,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爲600萬(1000萬x1500萬/2500萬),依抵押權人條款,保險公司應給予抵押權人銀行500萬元,給予甲100萬元(600萬-100萬)。

小結:依抵押權人條款之計算結果,保險公司應給付銀行500萬元、給付甲100萬元。

- 参考書目:《保險法圖說》賴宏宗律師編著,高點出版(103年4月8版),頁8-22~24、21-4~5。

四、海事優先權所擔保之債權、船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、建造船舶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、修繕船 舶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、動產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及無擔保債權,彼此間之優先順位如何排 序?理由何在?(25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爲相當單純之海商法第24、25條考題,同學應知道受償位次爲:

海事優先權>建造或修繕船舶債權之留置權>船舶抵押權>其他債權之船舶留置權>一般債權。

考點命中 《高點海商法講義》第一回,辛律師,頁27-28。

## 答:

- 1.按海商法第24條第2項規定,海事優先權之位次,在船舶抵押權之前;第25條規定,建造或修繕船舶所生債權,其債權人留置船舶之留置權位次,在海事優先權之後,船舶抵押權之前。是海事優先權與其他權利之位次爲:海事優先權優先於建造或修繕船舶債權之留置權;再者爲船舶抵押權;再爲其他債權之船舶留置權;最後則爲一般債權。需注意者,爲同爲留置權,依第25條規定,僅「建造或修繕船舶所生債權」,優先於抵押權,若非屬建造或修繕船舶所生債權之留置權,則其位次劣於抵押權。之所以爲此等受償順位之規定,應係視其所提供之經濟利益,決定位次優劣。
- 2.題示六種債權其受償順位依上開標準排列後分別為:海事優先權所擔保之債權>建造船舶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=修繕船舶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>船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>動產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>無擔保債權。其中,因第25條並未就建造及修繕船舶留置權進一步為先後順位規範,是以建造船舶及修繕船舶留置權之位次應同等。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